

0 0

单 , 2020 班 :
保 2020 本
的
《 2020 本 方案》 ,
。

附 : 2020 本 方案

2021 4 7

按《 大 本 办法（ 订）》
（ 大 [2014] 58 ） 《 2020 本
的 》（ 大 [2021] 7 ）
， ， 定《 2020
（ ） 方案》， 安 ：

- 保
- 1、 持 、 、 的 ， 程 ，
。
 - 2、 持 ， 并
。
 - 3、 持按 成 的
。

保 2020 本 的 ，
对 的 导， 成 2020 本
导 。
长： 蔡波
成 ： 超 杜
本 导 办 ， 成
： 冯 、 、 保 。
本 导 负 本 本
的 导、 ， 本 办 负
。

1、

符 《 2020 本
的 》的 定。

2、

4 月 12-25 日，学生登录教务系统提交转专业申请（操
作方法见附件 2《教务系统转专业操作指南（学生版）》）。
逾期不予补报。

3、 定

（ ） 出 额 般不超 该 （ ）
的 30%。 ， 出 般不超
该 （ ） 的 20%。

表 1

2021

表

1				0	1	
				0		
				0	1	
				0	1	
				0		

、

1、 报 超 ， 按
得必 分 点 ； 分 点
点 的按 得必 分 成 ， 次 的

。

2、

的 定：

符 的 导 出
， 并附 材 ， 导
：
1. 发表 （第 独 ）的 。
2. 参 动并 的 。
3. 出 的 。
4. 肺 防 安
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1、2021 年 4 月 10-12 日，学院辅导员通知学生，做好转专业的宣传。

2、2021 年 4 月 13-25 日，学生登录教务系统提交转专业申请（操作方法参见《教务系统转专业操作指南（学生版）》）。逾期不予补报。

3、2021 年 4 月 26—5 月 31 日，学院根据转专业报名要求、转出人数限额和转专业实施方案，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的申请资格进行审核。

4、2021 年 6 月 1 日—6 月 13 日教务处对转出与转入学院双方审核通过的学生名单进行复审。

5、2021 年 6 月 14 日，公示学生转专业结果，将符合条件的学生名单报学校教务处。

6、2021 年 6 月中旬，学院依据转专业人数限额，确定学院内转专业学生名单并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。

、
本 本 办 负
， 导 负
。

2021 4 7